

2026年度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殿前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及同级党工委的决定。

（二）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计生服务、退役军人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相关政策。

（三）支持基层自治，指导居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四）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防范社会风险和環境风险，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工作。

（五）落实辖区经济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做好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落实人才引进、人力资源、劳动保障、政策扶助等服务企业工作，做好经济统计等工作。

（六）统筹辖区内执法力量，协调开展综合执法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七）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部门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殿前街道办事处	财政核拨
殿前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殿前街道综合执法队	财政核拨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筑牢基层战斗堡垒。**一是**聚焦思想政治建设，提高党员干部素质和劲头。**持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通过举办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活动，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依托党校、社区治理学院等资源，分层分类培训党员干部，打造特色教学品牌。二是**聚焦基层组织建设，推动砥柱作用坚强和有力。**严格

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建e家积分管理督查等制度，抓实党员教育管理。按“应建尽建”原则，加大非公企业党组织组建力度，巩固提升新兴领域党建品牌，以点带面，实现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三是**聚焦建设宣传阵地，壮大传播殿前声音和能量**。围绕城中村治理、惠企服务等策划宣传，配合拍摄营商环境Vlog，打响“殿小二”品牌。结合2025年侨家乐·福建省华侨美食风情文化交流活动厦门湖里专场，策划实施“浪潮殿前”生活季文旅商活动。抓好户外公益广告、论坛、讲坛等各类阵地的事前审批流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力争2026年内完成《殿前志》编撰市级报审工作。四是**聚焦基层社会治理，提升服务群众质量和效益**。持续推广兴隆、兴园社区“警网融合”试点经验，建立闭环流程，配合派出所进一步推进综合网格共治工作。开展优秀网格员评选与“我的网格我的家活动”活动，强化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路演会，提高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聚焦存量，健全企业服务机制**。优化长效机制，深化落实企业服务工作“招商落地服务机制、经济运行监测机制、网格企业服务机制、企业诉求办理机制”的四大机制，日常走访、主动介入、靠前服务，对企业问题的解决实行一体管理、闭环运行、全过程监督。加强政策落实，持续用好用足增量奖励、综合发展效益奖励、企业信用奖励等各行业奖励政策，通过驻企专员+“园区行业小二”主动送政策上门，结合“殿小二”系列活动做好宣讲解读，同时安排专人受理政策，切实把惠企政策落到实处。二是**发力招**

商，**培育产业积蓄后劲**。加力引进落地产业项目，推动商贸物流、软件信息业、半导体研发等产业进一步提质增效，与火炬集团共同推进火炬高新广场、荟智空间二期招商，吸引高端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落地。加快培育时尚产业生态，依托时尚消费品（纺织服装）产业园（启航大厦、云创智谷、航空商务广场），协同服装纺织商会链接异地时尚服装品牌资源，以推介政策积极争取新项目导入。**三是聚合服务，链接资源力促消费**。搭建合作平台，借助街道商协会、商会、新阶产业联合会、非公党建联盟等共同体影响力，整合辖区内外部可联动资源，定期策划各上下游产业殿小二“链”接会。加大商贸引流，串联辖区文旅商地标，继续策划“殿小二”系列惠企活动，线上线下为商圈引流；继续积极配合做好消费品促销活动，并通过“殿小二”惠企平台和“浪潮殿前”生活节等活动，引导各大消费类企业及商圈在全年重要节点和节假日消费黄金期，拓展增量客源。

（三）健全民生保障体系。一是**做实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探索社会救助服务新模式，为困难群众提供物质保障、生活帮扶、精神慰藉和能力提升。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认真核实“两项补贴”变动情况，做好残疾人教育就学补助、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等相关工作，及时推介企业招聘残疾人就业信息。二是**做细就业保障机制稳定工作**。完善就业服务工作机制，摸清企业用人需求、辖区失业人员底数，收集培训就业需求和适合失业人员的工作岗位。发挥零工市场优势，建立分级服务机制，实现公共就业“一条龙”服务。开展规范企业用工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介绍童工就业、使用童工等违法犯

罪行为。开展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确保辖区在建工程项目“无欠薪项目部”创建率达100%。**三是做好人民满意教育服务工作。**丰富“知心姐姐”谈心室品牌服务内涵，扩大“知心姐姐”谈心室品牌影响力，创新打造以“理心致善治”助基层治理促共同富裕实践案例，展现项目在服务个体、家庭乃至社会层面的积极成效。认真落实督学督导机制，不断提高幼儿园保教水平。持之以恒抓好培训机构安全工作，开展安全专项检查，逐一排查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持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行动，营造安全有序、健康良好的教育氛围，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四是推进两岸融合厚植同胞亲情。**持续优化合资企业营商环境，构建“送政策、问需求、解难题、促发展”四位一体服务体系，当好台企“殿小二”，推动惠台政策直达企业。联动辖区海西MCN、云创智谷等台青创业基地，打造两岸研学基地，筑牢台青发展“第一家园”。持续优化“以台服务台”机制，挖掘年轻台胞担任社区主任助理，鼓励支持台胞参与基层治理。针对台胞就业创业需求，推出台湾社工考试及证书采认“一站式咨询”服务，全面打通台胞融入基层治理的“人才通道”与“服务通道”。

（四）加快城市更新步伐。一是推进城中村治理与征地拆迁。推进高崎“三提升”新项目，高集海堤慢行旅游系统提升项目和原北溪引水渠遗留旧址活化利用项目，保障高崎社“三提升”项目序时完工；督促中建八局推进高崎社大物业管理工作，推动高崎社从“改造提升”向“长效治理”转型。推进厦漳泉城际铁路R1线工程，按“借地、征拆、腾迁”三个步骤流程，争取于7月前完成翔义混凝土、中交三航局2幅地块借

地，确保腾出盾构施工平面后，按要求启动征地拆迁工作；稳妥推进嘉福学校项目拆迁，组织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资金落实后，发布征收公告，实施征收；推动学校周边配套道路策划生成，启动后续征拆工作。

二是深化市容管理与文明创建。加强物业垃圾分类指导与巡查，协调解决问题、探索经验，开展入户宣传与校园课堂活动；结合城中村整治清理卫生死角、建设垃圾厢房，强化日常市容巡查，整改平台案件、协调重点区域问题。常态化自查督查点位、开展洁净家园行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统筹活动。

三是保障物业监管与工程安全。推进物业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点题整治”，抓好公共收益审计，指导业委会换届与物业选聘，培训化解矛盾、提升综治能力。深化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管理，完善分类分级监管标准与跨部门协同机制，细化重点领域专项方案。推进城镇房屋定期体检工作，以2025年工作成果为基础，聚焦剩余任务攻坚与工作质量提升，持续压实工作责任、优化推进举措，确保“全面铺开、压实责任”目标全面闭环。同步跟进辖区20栋存量危房处置工作，严格落实市政府每月调度会要求，精准制定“一房一策”整治方案，倒排工期、细化节点。

（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深化海域安全精细化管控，建设平安海域样板。推广线上出海申报平台，实现出海申报、轨迹追踪、返航登记全流程线上化。强化海域巡防力量建设，划分巡防片区实行“定人、定责、定时”巡查。推进船管站功能提升，持续完善海岸线防溺设施。

二是推进安全生产常态化整治，守牢公共安全红线。开展“三合一”场所“清零”行动，建立“三合一”场所动态巡查机制，明年底前实现具备条件的

场所消防技术改造全覆盖。深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治理，在现有3个严管示范小区基础上，推动示范小区建设。加强燃气安全监管，每季度联合燃气公司开展燃气安全排查2次，更换老化软管、不合格减压阀。**三是升级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打造畅通安全环境。**开展道路隐患“动态清零”行动，重点整改嘉禾路、长虹路等路段标识不清、设施老化问题，在2所中小学周边增设隔离护栏、减速带等设施。推动企业交通安全劝导站提质扩面，在现有9家企业基础上，持续发动企业建站。加强重点群体交通安全教育，针对外卖骑手、务工人员开展交通安全培训。**四是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构建高效治理枢纽。**完成街道综治中心、高殿社区综治中心试点建设，实现一站式接待、一体化调处、全链条服务，力争矛盾纠纷现场化解率提升至85%以上。推动街道综治中心与省综治大数据平台深度融合，生成治理效能分析报告，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建立综治中心与社区网格联动机制，明确社区向街道中心上报信息的范围、频次和标准，确保基层问题“早发现、早上报、早处置”。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2026年收入预算为33,729.42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2,598.00万元，减少7.1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33,72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332.6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4,396.8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2026年支出预算为33,729.42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2,598.00万元，下降7.1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40.5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979.04万元，公用支出1,161.55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7,588.83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2026年区对

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332.62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5,546.20万元，增长23.32%，主要是由于城中村大物业管理经费、高崎社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三提升”EPC+0项目、空中缆线整治经费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67.00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事务、换届等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191.1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和办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212.0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购置用车经费、食堂经费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65.9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和办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3.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事务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48.10万元。主要用于招商企业服务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57.00万元。主要用于党建活动经费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8.0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工作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专项业务（项）3,569.68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36.00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经费支出。

11.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32.62万元。主要用于征兵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455.0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监控系统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8.50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工作经费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1,364.00万元。主要用于综治工作经费、综治协管员、居住证购买服务、铁路护路巡防购买服务等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60.00万元。主要用于幼儿园补助支出。

1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35.00万元。主要用于知心姐姐、终身教育支出。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100.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科研服务经费支出。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

27.00万元。主要用于科普经费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773.00万元。主要用于文体活动经费、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经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00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专项经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5.00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7.6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4.9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离退休人员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9.0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4.5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121.00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

(项) 101.00万元。主要用于残疾军人、退役人员等重点优抚对象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14.00万元。主要用于无军籍退休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8.00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购买服务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57.00万元。主要用于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服务和社工站建设工作经费、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100.00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512.25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老年活动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 35.00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经费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 31.60万元。主要用于“爱心屋”办公经费、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街道级助残日慰问残疾人经费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4.50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会专项经费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100.00万元。主要用于低保金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43.00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供

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179.60万元。主要用于慈善、社会救助、弱势群体慰问、城乡居民养老参保补助支出。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71.00万元。主要用于拥军优属慰问支出。

4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95.65万元。主要用于卫生服务中心支出。

4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70.00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防控经费支出。

4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4.50万元。主要用于无偿献血经费支出。

4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90.35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协会经费、生育关怀支出。

4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3.7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3.0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4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8.8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54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工作经费支出。

4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92.00万元。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宣传经费支出。

4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53.75万元。主要用于协查队经费、城管经费、制止违法建设支出。

5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0,571.00万元。主要用于高崎社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三提升”EPC+0项目、空中缆线整治经费、城中村综合治理、城乡社区管理、正本清源工程支出。

5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4,355.57万元。主要用于城中村大物业管理经费、垃圾分类处理、海岸线保洁经费、环卫工作经费支出。

5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5.40万元。主要用于林长制经费支出。

5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19.54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支出。

5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46.00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支出。

5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121.00万元。主要用于规下重点工业企业培育奖励、商贸企业联络员经费补助支出。

5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43.16万元。主要用于海域养殖

整治经费支出。

5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10.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5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2.00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5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261.80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支出。

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10.00万元。主要用于避灾点工作经费支出。

6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23.6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微型消防站经费、应急管理系统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4,396.8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8,144.20万元，下降64.94%，主要是由于厦门影视科技文化产业基地项目（金华物流园）、港中路与东渡铁路货运节点工程、渔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等城市建设支出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4,396.80万元。主要用于殿前三

路、殿前四路改造提升工程、殿前街道（碧桂园至杏林大桥段）慢行道工程、港中路与东渡铁路货运节点工程、嘉福学校、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及环境整治修缮区级资金等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单位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6.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差考察。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1.00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1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5.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58.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61.5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89万元，下降13.9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2026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1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192.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396.8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